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5/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第 72 號法律公告)

第 7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4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也門施加某些制裁措施。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而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CI 章)。在第 537CI 章所包含的多項禁制措施中，部分適用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第 7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I 章，以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第 2564(2021)號決議中的某些決定，具體內容如下：

- (a) 延長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禁制措施，即關於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以及禁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以令第 537CI 章第 5、6 及 8 條(關乎上述禁制措施及相關豁免)有效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b) 修訂第 537CI 章第 6(6)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致使第 6 條所訂有關禁止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措施，適用於第 2564(2021)號決議附件所列人士；及
- (c) 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將第 2564(2021)號決議附件所列人士的名字，納入"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名單(第 537CI 章第 30(2)條)及"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名

單(第 537CI 章第 31(2)條)當中，致使在第 537CI 章第 2 至 5 條所訂有關(i)供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ii)提供某些協助；及(iii)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禁制措施，可適用於該等人士。

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1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9)，以了解有關第 72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72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I 章所作出的改動。

5. 第 72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6.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7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72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內務委員會已於其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解散先前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議員可考慮是否有意及如何詳細研究第 72 號法律公告。

##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7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1 年 6 月 2 日